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朱壽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黃南競、李紫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9萬4,13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黃南競應給付上訴人120萬2,53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」是本件上訴利益為1,649萬6,668元（計算式：1,529萬4,136元+120萬2,532元=1,649萬6,66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5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